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
公司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忻永祥

编制单位：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忻永祥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	编制单位：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
气缝配有限公司	缝配有限公司
电 话：13386671353	电 话：13386671353
传 真：/	传 真：/
邮 编：315100	邮 编：315100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韩岭前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韩岭前街
街上 199-200 号	上 199-200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九 附件与附图	33

附件

- 附件一：环评批复
- 附件二：监测报告
-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四：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 附件五：企业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 附件六：企业建设项目给排水及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 附件七：企业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表
- 附件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 附件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
- 附件十：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十一：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协议
- 附件十二：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 附件十三：排水许可证
- 附件十四：调试公示
- 附件十五：排污权交易合同
- 附件十六：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十七：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十八：未涉及商业机密声明

附图

- 附图一：项目平面布置
- 附图二：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三：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四：现场照片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韩岭前街上199-200号					
主要产品名称	缝纫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鄞州良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鄞州良盛环保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5 万元		环保投资	28 元	比例	9.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1）；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4)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实施）。					

验收监测依据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5〕111 号<关于《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5 年 11 月 14 日）； 3)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4 月）； 4) 《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1725165216K001X，2026 年 3 月 31 日）； 5)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表 1 限值要求，具体指标值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pH值（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tr><tr><td>2</td><td>COD_{Cr}</td><td>500mg/L</td></tr><tr><td>3</td><td>BOD₅</td><td>300mg/L</td></tr><tr><td>4</td><td>动植物油类</td><td>100mg/L</td></tr><tr><td>5</td><td>石油类</td><td>20mg/L</td></tr><tr><td>6</td><td>悬浮物</td><td>400mg/L</td></tr><tr><td>7</td><td>氨氮（以N计）</td><td>35mg/L</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25）表 1 限值</td></tr><tr><td>8</td><td>总磷（以P计）</td><td>8mg/L</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mg/L	3	BOD ₅	300mg/L	4	动植物油类	100mg/L	5	石油类	20mg/L	6	悬浮物	400mg/L	7	氨氮（以N计）	35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25）表 1 限值	8	总磷（以P计）	8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mg/L																												
	3	BOD ₅	300mg/L																												
	4	动植物油类	100mg/L																												
	5	石油类	20mg/L																												
6	悬浮物	400mg/L																													
7	氨氮（以N计）	35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25）表 1 限值																												
8	总磷（以P计）	8mg/L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mg/m³</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3、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适用区域</th><th>昼间厂界噪声[dB（A）]</th></tr><tr><td>2 类</td><td>项目厂界</td><td>≤60</td></tr></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厂界噪声[dB（A）]	2 类	项目厂界	≤6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厂界噪声[dB（A）]																													
2 类	项目厂界	≤60																													
4、固体废物																															
表 1-4 固体废物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标准</th></tr><tr><td>一般工业固废</td><td>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td></tr><tr><td>危险废物</td><td>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td></tr><tr><td>生活垃圾</td><td>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td></tr></table>	类别	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	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类别	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	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15t/a，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1t/a。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成立至今主要进行贸易，不涉及生产。现投资 305 万元，采购振磨机、滚筒机、冲床、铣床等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韩岭前街上 199-200 号的现有工业厂房实施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现已形成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1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5〕111 号”出具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一。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6 年 3 月 31 日，企业完成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1725165216K001X，详见附件十）。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等要求，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需进行排污权交易，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签订《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5G037)，详见附件十五。

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1 日竣工并进行调试，已对调试运行进行了公示。公示材料详见附件十四。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2、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吨/年）	实际产能（吨/年）	备注
1	缝纫机配件	60	60	/

3、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韩岭前街上 199-200 号，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016m²。项目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南侧和西侧靠山，东侧隔盛宁线为韩岭村（距离厂界约 3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三。

4、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 4 幢生产厂房和办公楼，1#厂房共 1 层，布设 1#滚光车间、冲压机加车间、原料仓库；2#厂房共 2 层，1 层布设 2#滚光车间、装配检验车间、包装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2 层作为成品仓库；3#厂房共 1 层，布设 1#机加工车间；4#厂房共 2 层，1 层布设 2#机加工车间和危废仓库，2 层作为成品仓库。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一。

5、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冲床	200T	1	1	冲压产品
2	冲床	125T	1	1	
3	冲床	25T-80T	8	8	
4	冲床	10T-16T	38	38	
5	自动冲床	63T	1	1	
6	铣床	500	2	2	产品加工
7	数控铣床	广州数控	1	1	
8	磨床	7130	2	2	模具加工
9	车床	300	1	1	
10	自动仪表车	定制	2	2	产品加工
11	钻床	Z512	8	8	
12	仪表车	20 通	4	4	
13	攻丝机	5Wi-6B	6	6	
14	剪料机	011-6X2500A	2	2	
15	振磨机	/	4	4	
16	滚筒机	/	6	6	
17	手工抛光机	/	2	2	
18	链条式抛光机	自带除尘	1	1	
19	自动攻丝机	/	1	1	
20	小孔磨	/	1	1	
21	点焊机	/	3	3	
22	高速小孔加工机	/	1	1	
23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	1	1	辅助设备
24	行车	5 吨	2	2	
25	行车	1 吨	1	1	
26	空压机	DK-30PMA	1	1	
27	污水处理设备	/	1	1	
28	防锈水池	长×宽×高 =7m×8m×0.08m；混凝土砌成，池体做防渗	1	1	产品防锈

6、劳动组织

企业实际劳动定员为 30 人，实行一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不设宿舍和食堂。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8、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滚光车间	1#滚光车间位于1#厂房的东南区域,2#滚光车间位于2#厂房1层的东南区域,主要进行振磨/滚光去毛刺加工。	2#滚光车间位于2#厂房1层的西南区域
	机加工车间	1#机加工车间位于3#厂房,2#机加工车间位于4#厂房的1层,主要进行机加工。	一致
	冲压机加车间	位于1#厂房的中部区域,主要进行下料、冲压、机加工。	一致
	装配检验车间	位于2#厂房1层的南侧区域,进行装配和检验。	一致
	包装车间	位于2#厂房中装配检验车间的北侧,进行包装。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1#厂房北侧,存放原辅料。	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2#厂房的2层和4#厂房的2层,存放成品。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幢三层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	一致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焊接烟尘经1套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抛光工位设于车间内,2台手工抛光机产生少量抛光粉尘无组织排放,1台链条式抛光机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防尘罩控制粉尘散逸,机身内的吸尘风道形成吸尘腔将粉尘吸入集尘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水污染防治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1套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过滤+混凝沉淀)。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合理布局、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污染防治工程	危废仓库:1间,建筑面积约5m ² 。	位于4#厂房1F北侧,面积约6m ²
		一般固废仓库:1间,建筑面积约10m ² 。	位于2#厂房西侧外拐角处,面积约6m ²
	风险防治工程	①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 ②危废间及原料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应符合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等要求。 ③危废间及原料仓库设立托盘放置液态危险物质,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 ④液体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时,应立即想办法阻断泄漏源,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 ⑤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防止事故发生。 ⑥建设单位应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基本落实。 ①已建立危险物质使用管理台账。 ②各类危险物质已分类、分区存放。 ③危废间、仓库设立托盘,并设置有各类标识标牌。 ④各车间张贴有操作规范。 ⑤已编制应急管理制度。

9、环评批复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

表 2-4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
2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韩岭前街上 199-200 号,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从事缝纫机配件加工,新增厂房用地面积 5016 平方米,新建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韩岭前街上 199-200 号,实际总投资 305 万元,主要从事缝纫机配件加工,新增厂房用地面积 5016 平方米,新建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
3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3.1	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为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2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相关浓度限值。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机加工异味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抛光工位设于车间内,2 台手工抛光机产生的少量抛光粉尘无组织排放,1 台链条式抛光机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防尘罩控制粉尘散逸,机身内的吸尘风道形成吸尘腔将粉尘吸入集尘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项目通过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机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基本落实固废污染防治要求。一般固废中废金属、废模具、集尘灰和废弃包装物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石子、废过滤棉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续表 2-4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4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你单位要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按照报告表要求基本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配备有必要的应急物资设施。环保设施委托宁波市鄞州良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相应的台账管理制度已基本落实。 企业已建立废气等各类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环保专员,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实施后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15t/a、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1t/a。	/
6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10、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储存位置
1	不锈钢	2t/a	2t/a	原料仓库
2	钢板	60t/a	60t/a	
3	不锈钢铁	10t/a	10t/a	
4	切削液	0.02t/a	0.02t/a	原料仓库,稀释 20 倍后铣床、磨床使用
5	润滑油	0.05t/a	0.04t/a	原料仓库,设备保养
6	液压油	0.01t/a	0.01t/a	
7	振磨石子	2t/a	1.8t/a	滚光车间,振磨
8	防锈油	0.05t/a	0.03t/a	原料仓库,防锈
9	亚硝酸钠	50kg/a	46kg/a	原料仓库,与水按 1: 500 勾兑形成防锈水,粉料
10	模具	0.5t/a	0.5t/a	原料仓库
11	PAM (聚丙烯酰胺)	2kg/a	2kg/a	原料仓库,废水处理药剂
12	PAC (聚合氯化铝)	80kg/a	78k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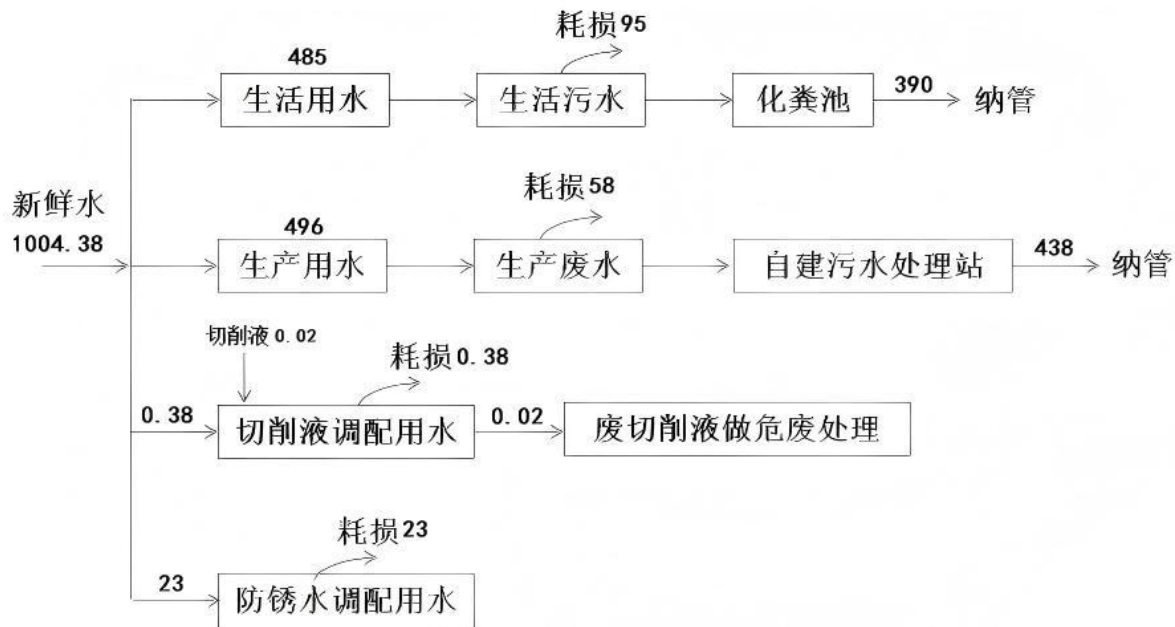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和图 2-3，工艺流程简介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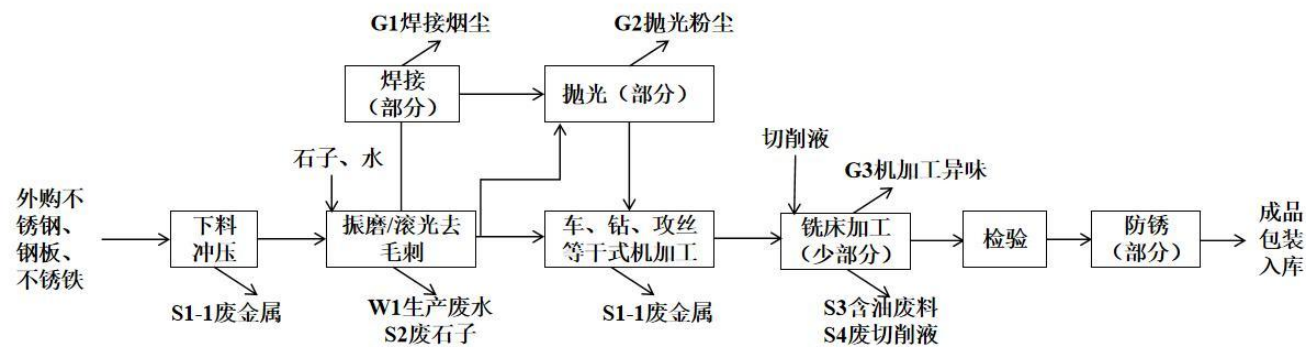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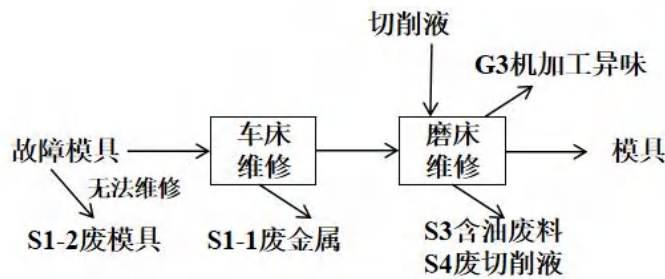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表 2-6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工序	工序功能	污染物产生
产品生产简述		
下料冲压	外购的不锈钢、不锈钢铁、钢板等材料利用剪料机、冲床进行下料、冲压成型，此过程不添加切削液。	S1-1 废金属
振磨/滚光去毛刺	将待去毛刺的冲压件、石子以及自来水按比例加入振磨机或滚筒机进行振磨/滚光去毛刺。 振磨机工作原理：通过高频振动使冲压件与石子、水在腔体内做复杂的三维运动，石子在水的润滑和辅助冲刷下，与冲压件表面及边角发生持续的碰撞、摩擦，利用机械力将冲压件上的毛刺磨除。 滚筒机工作原理：滚筒转动时，带动冲压件、石子和水一起做翻滚运动，石子与冲压件之间产生相对运动和摩擦，同时水起到润滑、降温以及辅助携带磨除的毛刺碎屑的作用，从而实现去毛刺操作。设备运行结束后，排出污水，自然沥干水分后从设备内取出工件。	W1 生产废水 S2 废石子
焊接	部分产品利用点焊机进行焊接。本项目采用点焊工艺，不使用焊条、惰性气体和助焊剂等物质，无焊渣产生。	G1 焊接烟尘
抛光	手工抛光机：焊接工件利用手工抛光机将焊接处打磨平整。 链条式抛光机：部分产品振磨、滚光去毛刺后，仍然不满足产品需求，利用链条式抛光机进行抛光去毛刺。	G2 抛光粉尘
车、钻、攻丝等干式机加工	利用车床、钻床、攻丝机等机加工设备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干式机加工，此过程不添加切削液。	S1-1 废金属
铣床加工	部分产品需要利用铣床加工，加工过程中添加兑水后的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	G3 机加工异味 S3 含油废料 S4 废切削液
检验	不合格产品返工维修，合格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	/
防锈	根据客户要求，常温下，部分产品在表面涂防锈油，会产生含油废刷、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做含油废物管理。防锈油的主要成分是矿物油，常温下不易挥发，且年用量较少，故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或将产品浸泡在防锈水（亚硝酸钠和自来水按 1：500 勾兑而成）中进行防锈，防锈水池由混凝土砌成，且池体表面做好防渗工作。防锈水根据耗损补充，不外排。	S11 含油废物 (含油废刷、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
成品入库	成品包装后入库。	/
模具维修工艺简述		
车床维修	模具根据故障原因分别利用车床、磨床进行维修。	S1-1 废金属 S1-2 废模具
磨床维修		G3 机加工异味 S3 含油废料 S4 废切削液

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简述：

项目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说明见表 2-7。

表 2-7 项目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说明一览表

工序	工序功能	污染物产生
焊接烟尘治理	焊接烟尘治理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	S5 废过滤棉
抛光粉尘治理	定期清理手工抛光机周边和链条式抛光机的集尘箱会产生集尘灰。	S6 集尘灰
原料包装	原料使用后产生的不沾染毒性、感染性有害物的废弃塑料袋、纸箱等。	S7-1 废弃包装物
	废水处理药剂和亚硝酸钠等使用完后会产生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	S7-2 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
	外购的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	S8 废油桶
设备保养	设备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含油抹布。	S9 废润滑油 S10 废液压油 S11 含油废物（含油抹布）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	S12 污泥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S13 生活垃圾、W2 生活污水

小结：

根据资料和现场核实，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环保措施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同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实际建设厂区平面布局较环评设计有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环评设计 2#滚光车间位于 2#厂房 1 层的东南区域，实际位于 2#厂房 1 层的西南区域；环评设计的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原料仓库旁边，实际位于 4#厂房 1F 北侧；环评设计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3#厂房角落，实际位于 2#厂房西侧外拐角处。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核对表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性质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实际建成的各类型设备未超出环评设计，产能不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否

续表2-8 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性质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各类设备型号、数量未超出环评设计，故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新增敏感点，敏感点环境防护距离无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不存在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6.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存在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情况。	否
6.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否
6.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否
6.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存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的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金属、废模具、集尘灰和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其他一般固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与拦截情况。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处理站照片详见图 3-2，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5。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预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总磷、动植物油类	间断	化粪池	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	振磨用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总磷、石油类	间断	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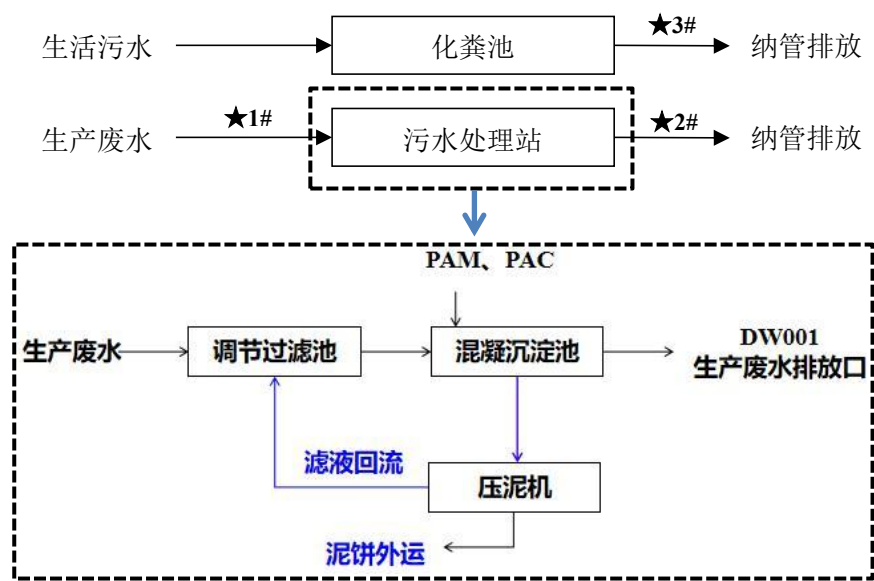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3-2 废水处理站照片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机加工异味。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2，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详见图 3-3，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5。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无组织
手工抛光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链条式抛光	颗粒物		防尘罩+除尘装置	
机加工异味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图 3-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主要的设备噪声源有滚筒机、抛光机、冲床、磨床、铣床等。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机器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3-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5。

表 3-3 项目噪声源强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距离/m	运行时段	单台声压级 /dB (A)	多台等效声压 级/dB (A)
1#厂房	48 台冲床	1	8:00-17:00	80	97
	1 台自动冲床	1		80	80
	2 台铣床	1		85	88
	1 台数控铣床	1		85	85
	2 台磨床	1		85	88
	1 台车床	1		80	80
	2 台自动仪表车	1		80	83
	8 台钻床	1		80	89
	4 台振磨机	1		85	91
	2 台行车	1		80	83
	1 套污水处理设备	1		80	80
2#厂房	6 台滚筒机	1		85	93
	2 台手工抛光机	1		80	83
	1 台链条式抛光机	1		85	85
	1 台自动攻丝机	1		75	75
3#厂房	4 台仪表车	1		80	86
	6 台攻丝机	1		75	83
	2 台剪料机	1		75	78
	1 台空压机	1		90	90
	1 台行车（1 吨）	1		80	80
4#厂房	1 台小孔磨	1		80	80
	3 台点焊机	1		70	75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1		70	70
	1 台高速小孔加工机	1		80	80

4、固体废物

项目废金属、废模具、集尘灰和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收集后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石子、废过滤棉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泥、含油废料、废切削液、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废油桶、含油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在 2#厂房西侧外拐角处建有 6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风、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在 4#厂房 1F 北侧建有约 6m² 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4，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照片详见图 3-4。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图 3-4 固废仓库照片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中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废模具和集尘灰	下料冲压、干式机加工、模具报废、抛光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	12.475	11.7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1	0.8	
3	废石子	振磨/滚光			2	1.7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置
4	废过滤棉	焊接烟尘治理			0.01	0.01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83	0.78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含油废料	铣/磨床加工		HW08 900-200-08	0.01	0.01	
7	废切削液	铣/磨床加工		HW09 900-006-09	0.02	0.01	
8	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	废水处理药剂包装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9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2	0.02	
10	含油废物	设备保养、防锈油防锈		HW49 900-041-49	0.002	0.002	
11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7-08	0.05	0.03	
12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8-08	0.01	0.01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4.9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保措施

5.1.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5.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通过包装桶和密封容器的泄漏或破裂，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以及伴生火灾或爆炸，燃烧及挥发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扩散到大气，以及消防用水进入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污染环境。针对此类风险，企业已在以下几方面做出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2）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内各物质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配消防设施、灭火设备。

（3）危废仓库：仓库具有通风、隔热条件，仓库定期由专人检查登记。

（4）地面已做好硬化。本项目液体泄漏，先采取围堵方法拦截泄漏物，并迅速组织人员对跑溢出的泄漏物进行收集、吸附，再用消防水冲洗地面。大量泄漏时，将污染现场设备场地用沙土围堰堵截，避免危险废弃物四散。

（5）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防止投料量发生错误或操作参数设置错误：严防超温、超压、负荷运转：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迅速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遇到紧急情况，可采取紧急停工处理。按时检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6）平时进行员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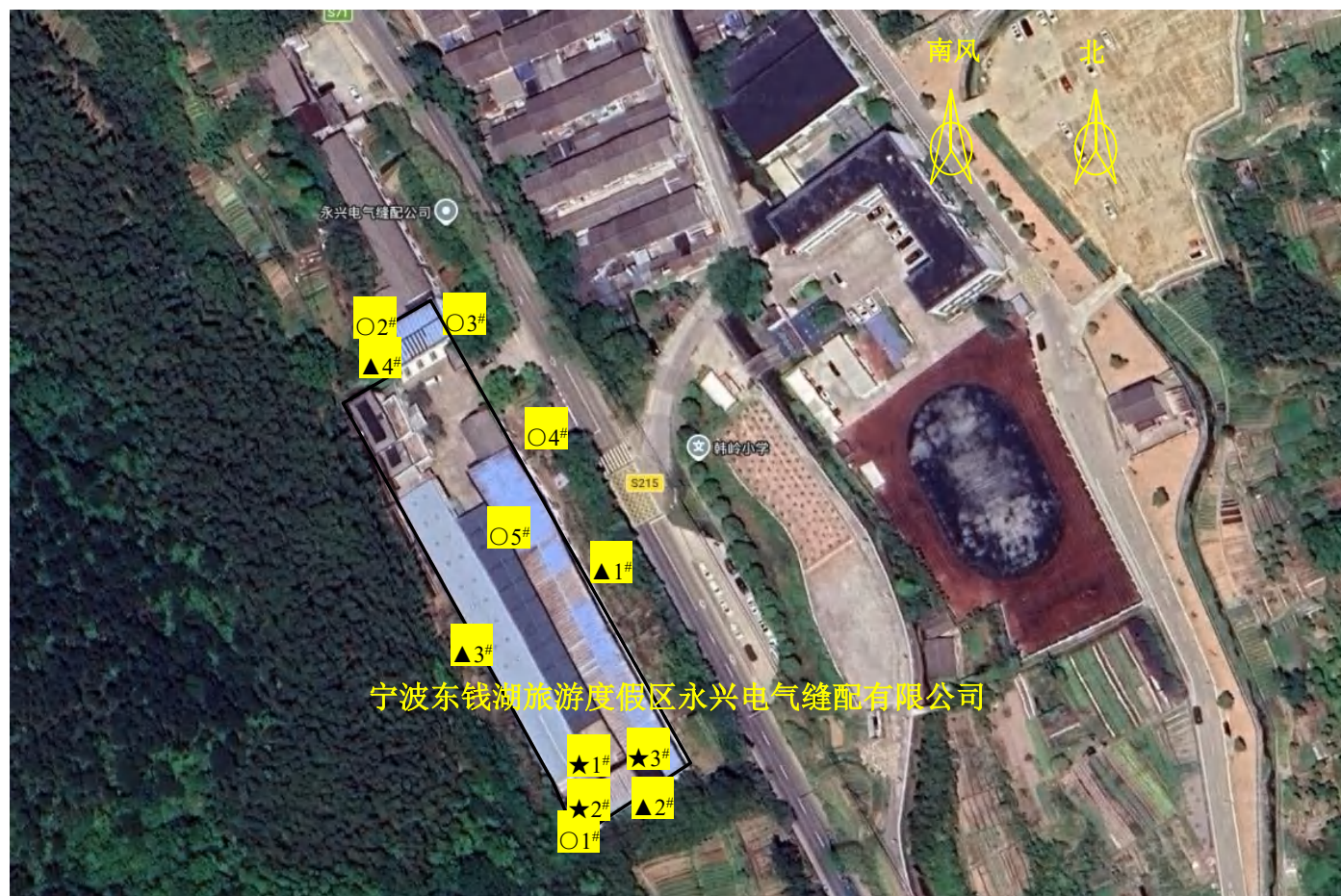
（7）有专人负责检查设备工作，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景，可立即停止工作，进行检查维修，必要时上报相关部门。

6、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28 万元，所占比例为 9.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焊接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等	1
废水	生活污水、雨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及相应管道等； 生活污水依托场地已建化粪池	2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1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立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等	0.6
其他	/	应急设施、物资等	2.4
合计	/	/	28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抛光粉尘：手工抛光机设于车间内操作，链条式抛光机通过“防尘罩+除尘装置”一体化设计控制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pH、CODCr、BOD5、NH3-N、SS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pH、CODCr、BOD5、SS、NH3-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均应处于关闭状态；加强设备的保养；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废模具、集尘灰、废弃包装物等收集后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石子、废过滤棉等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污泥、含油废料、废切削液、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废油桶、含油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已硬化。项目排放废气极少，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生产车间、危废间已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 ②危废间及原料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应符合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等要求。 ③危废间及原料仓库设立托盘，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 ④液体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时，应立即想办法阻断泄漏源，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 ⑤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防止事故发生。 ⑥建设单位应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续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验收期限内，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同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与填报。 ②依法进行排污登记：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已完成排污登记。			

（2）环评总结论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年加工60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并且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和“三线一单”要求。只要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落实环境保护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5〕111号<关于《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年加工60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该项目审批意见摘录如下：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年加工60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年加工60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韩岭前街上199-200号，总投资300万元，主要从事缝纫机配件加工，新增厂房用地面积5016平方米，新建年加工60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为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限值要求）。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相关浓度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你单位要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实施后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15t/a、化学需氧量0.018t/a、氨氮0.001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单位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及实验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崂应 8040 型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YFT-ZL-YQ-83
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YFT-ZL-YQ-35-01
				YFT-ZL-YQ-35-02
				YFT-ZL-YQ-35-03
				YFT-ZL-YQ-35-0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宁波东南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37
	电子天平	AUW120D	岛津制作所	YFT-ZL-YQ-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型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32-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62-02
pH 值	酸碱度仪	AE6601	东莞市富兰克科技有限公司	YFT-ZL-YQ-10-06

续表 5-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04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MH3051 型 (23 代)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87-01
				YFT-ZL-YQ-87-02
				YFT-ZL-YQ-87-03
				YFT-ZL-YQ-87-04
				YFT-ZL-YQ-87-05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18
	电子天平	ME204E/02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 (上海) 有限公司	YFT-ZL-YQ-08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YFT-ZL-YQ-07
总磷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1	上海申安医疗器械厂	YFT-ZL-YQ-16-02
氨氮	电子天平	ME204E/02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 (上海) 有限公司	YFT-ZL-YQ-08
化学需氧量	酸碱滴定管	0-50ml	kuihuap	YFT-ZL-BD-02
	智能 COD 消解仪	XJY-108	宁波市机电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YFT-ZL-YQ-2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09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09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150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19
	溶解氧测定仪	雷磁 JPSJ-605F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YFT-ZL-YQ-81
气象参数	手持气象仪 (站)	NK5500	北京金仕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Kestel)	YFT-ZL-YQ-97

3、人员资质

参加该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人员及实验人员均经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表 5-3 监测人员及证书编号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岗位	证书编号
朱耀威	采样员	YFT-ZL-SGZ-45
章佳民	采样员	YFT-ZL-SGZ-46
王必博	采样员	YFT-ZL-SGZ-54
杨天缘	采样员	YFT-ZL-SGZ-55
洪湖亮	采样员	YFT-ZL-SGZ-60
沈益	实验员	YFT-ZL-SGZ-50
傅炜洋	实验员	YFT-ZL-SGZ-23
仇勇	实验员	YFT-ZL-SGZ-19
孙迎迎	实验员	YFT-ZL-SGZ-61
张书晨	实验员	YFT-ZL-SGZ-63
陈坤	实验员	YFT-ZL-SGZ-62
自佳	实验员	YFT-ZL-SGZ-64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单位承诺：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5-4。结果表明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差值小于 0.5dB (A)，测试数据有效。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校准结果 (dB) A		测量前后示值差值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 年 7 月 6 日	93.8	93.8	0
2026 年 7 月 7 日	93.8	93.8	0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1#	pH 值、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2#		
生活污水排放口★3#	pH 值、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 ○1#~○4#（4 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房外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1#、厂界南侧▲2#、 厂界西侧▲3#、厂界北侧▲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工况调查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工况调查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	
	重量 1g~10g, 最大长宽<10cm	
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d/a (2400h/a)	
验收监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06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缝纫机配件日产量 (t)	206	204
缝纫机配件生产负荷 (%)	103%	102%

注: ① 生产负荷 (%) = $\frac{\text{日产量}}{\text{设计日产量}} \times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 ^{3#}	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7.9	110	48.4	153	1.89	0.11	6.70
		第二次	7.8	133	54.8	162	1.62	0.15	4.50
		第三次	7.6	265	112	143	2.00	0.22	5.10
		第四次	7.3	218	88.8	219	1.74	0.15	3.70
		均值（范围）	7.3-7.9	182	76.0	169	1.81	0.16	5.00
	2026 年 7 月 7 日	第一次	7.5	113	47.3	144	1.76	0.16	2.27
		第二次	7.6	85	38.5	74	1.66	0.26	1.95
		第三次	7.8	98	43.6	162	1.90	0.30	3.02
		第四次	7.4	70	30.2	185	1.80	0.13	2.73
		均值（范围）	7.4-7.8	92	39.9	141	1.78	0.21	2.49
最大日均值（范围）			7.3-7.9	182	76.0	169	1.81	0.21	5.00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	符合

注: 氨氮、总磷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表 1 限值标准。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处理 站进 口★1 [#]	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9.5	298	117	399	5.48	0.26	4.12
		第二次	9.2	504	211	357	4.34	0.24	4.84
		第三次	9.3	427	188	409	4.73	0.20	4.33
		第四次	9.2	455	197	649	4.85	0.54	4.90
		均值（范围）	9.2-9.5	421	178	454	4.85	0.31	4.55
	2026 年 7 月 7 日	第一次	9.2	346	152	602	3.99	0.27	1.62
		第二次	9.3	282	141	697	3.49	0.26	2.06
		第三次	9.2	588	276	774	3.50	0.22	2.18
		第四次	9.2	435	185	806	3.80	0.65	1.79
		均值（范围）	9.2-9.3	413	189	720	3.70	0.35	1.91
最大日均值（范围）			9.2-9.5	421	189	720	4.85	0.35	4.55
污水 处理 站排 放口 ★2 [#]	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7.8	142	69.4	5	3.48	0.06	<0.06
		第二次	7.1	123	53.3	5	3.01	0.07	<0.06
		第三次	7.2	95	44.9	6	3.37	0.06	<0.06
		第四次	7.4	89	39.5	7	3.29	0.06	<0.06
		均值（范围）	7.1-7.8	112	51.8	6	3.29	0.06	<0.06
	2026 年 7 月 7 日	第一次	7.0	221	109	6	2.78	0.07	0.32
		第二次	7.3	244	112	8	2.77	0.05	<0.06
		第三次	7.4	193	89.8	7	2.71	0.05	0.18
		第四次	7.2	172	76.2	6	2.75	0.05	<0.06
		均值（范围）	7.0-7.4	208	96.8	7	2.75	0.06	0.1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8	208	96.8	7	3.29	0.06	0.1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 废水监测小结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表 1 限值标准。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和表 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 年 7 月 6 日	○1 [#]	第一次	0.215	0.58
		第二次	0.212	0.48
		第三次	0.192	0.42
	○2 [#]	第一次	0.256	0.42
		第二次	0.251	0.63
		第三次	0.228	0.61
	○3 [#]	第一次	0.231	0.60
		第二次	0.243	0.54
		第三次	0.251	0.85
	○4 [#]	第一次	0.223	1.92
		第二次	0.261	0.90
		第三次	0.230	0.58
2026 年 7 月 7 日	○1 [#]	第一次	0.202	0.33
		第二次	0.190	0.59
		第三次	0.208	0.52
	○2 [#]	第一次	0.233	0.78
		第二次	0.235	1.58
		第三次	0.227	1.25
	○3 [#]	第一次	0.230	1.55
		第二次	0.249	1.71
		第三次	0.256	0.81
	○4 [#]	第一次	0.247	0.54
		第二次	0.245	0.35
		第三次	0.223	0.46
最大值			0.261	1.92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 年 7 月 6 日	厂房外监控点○5#	第一次	0.96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37
2026 年 7 月 7 日	厂房外监控点○5#	第一次	0.43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64
最大值			0.96
标准限值			≤6.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南	1.2	34.8	100.6	多云
	第二次	南	1.2	36.3	100.5	多云
	第三次	南	1.1	36.4	100.5	多云
2026 年 7 月 7 日	第一次	南	1.3	32.7	100.4	多云
	第二次	南	1.2	35.9	100.3	多云
	第三次	南	1.0	35.7	100.2	多云

(2) 废气监测小结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 Leq (dB)	声级 Leq (dB)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6 年 7 月 6 日	厂界东侧▲1#	57.1	≤60	达标
	厂界南侧▲2#	59.1	≤60	达标
	厂界西侧▲3#	56.9	≤60	达标
	厂界北侧▲4#	56.5	≤60	达标
2026 年 7 月 7 日	厂界东侧▲1#	57.1	≤60	达标
	厂界南侧▲2#	58.2	≤60	达标
	厂界西侧▲3#	58.3	≤60	达标
	厂界北侧▲4#	57.9	≤60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2) 厂界噪声监测小结

2026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年加工60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厂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15t/a、化学需氧量(COD_{Cr})0.018t/a、氨氮(NH₃-N)0.001t/a。

(1) 废水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等要求, 生活污水无需进行交易, 不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故未计算生活污水的排放总量。

根据排水统计报表附件六, 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38t/a。以 2026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出水中污染物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 监测期间污水站废水出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60mg/L、3.02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年纳管总量核算如下: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纳管总量: $438\text{t/a} \times 160\text{mg/L} \times 10^{-6} = 0.070\text{t/a}$

本项目氨氮纳管总量: $438\text{t/a} \times 3.02\text{mg/L} \times 10^{-6} = 0.001\text{t/a}$

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中化学需氧量、氨氮限值(参考环评核算基准: 化学需氧量 40mg/L, 氨氮 2mg/L)为基准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438\text{t/a}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0175\text{t/a} < 0.018\text{t/a}$

本项目氨氮排放总量: $438\text{t/a} \times 2\text{mg/L} \times 10^{-6} = 0.0009\text{t/a} < 0.001\text{t/a}$

(2) 废气

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 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15t/a。

(3) 排放总量小结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 项目废气颗粒物,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 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项目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年产 300 天。2026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验收监测期间，金属配件生产负荷分别为 103%、102%。

2、废水监测结论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表 1 限值标准。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项目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噪声监测结论

2026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废金属、废模具、集尘灰和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石子、废过滤棉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泥、含油废料、废切削液、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废油桶、含油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在 2#厂房西侧外拐角处建有 6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风、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在 4#厂房 1F 北侧建有约 6m²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和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7、总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